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长安) 应急催〔2026〕执法-1 号

深圳星易顺科技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 2026年2月20日发出 (东长安) 应急罚〔2026〕执法-2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6年3月7日前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中指定银行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218号长安镇人民政府329办公室

联系人：李焯枫

联系电话：85533913-330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3月11日